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年5月1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年5月12日 9:15-15:00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 12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2 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恰亚通供应链整 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 其中一种方式。
 -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69,83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5,440,7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969%。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6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5,271,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8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6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987,0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92%。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79, 252, 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7597%;反对 3,496,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7205%;弃权 2,5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5198%。

2、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79, 329, 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 7757%;反对 3, 382, 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 6971%;弃权 2, 558,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 356, 9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5272%。

3、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79,335,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7768%;反对 3,38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6968%;弃权 2,5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5264%。

4、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79, 194, 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7478%;反对 3,495,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7203%;弃权 2,5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5319%。

5、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79, 289, 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 7673%;反对 3, 368, 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 6941%;弃权 2, 613,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 466,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 5386%。

6、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79,11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7310%;反对 3,41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7039%;弃权 2,7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5652%。

7、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479, 147, 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 7382%;反对 3, 434,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 7077%;弃权 2, 689,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 468,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 5542%。

8、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79, 209, 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 7509%;反对 3, 374, 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 6954%;弃权 2, 686,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 468, 3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55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